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謝志輝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89  
電子信箱：0104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749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3007493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第6項所定，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55歲之規定，業經民國113年3月28日考試院第13屆第180次會議決議仍予維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4月26日部退三字第11356913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3/05/01 08:37



1130001874

有附件